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致格法意【2020】WM 第【003】号

致：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同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凯华律师、马金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等事宜进行律师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易同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易同科技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易同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中的有关具体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易同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21 年 4 月 28 日，易同科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发出《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号楼 905 会议室易同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易同科技公司董事长朱玉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易同科技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易同科技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易同科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易同科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同科技公司《章程》、易同科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易同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易同科技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38,200 股，占易同科技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565%。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还有易同科技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易同科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同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易同科技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负责计票，出席会议的监事负责监票工作。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议案结果如下：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表决按照《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同科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同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致格律师事务所
ZINGER LAW OFFICE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一号楼 604 室 邮编 200232
Add: Suite 604, Tower 1, CES West Bund Center, 277 Longlan Rd., Shanghai 200232, PRC
Tel: (86)-21-50389058/50389078/50389098 Fax: (86)-21-50389298 Web: www.zingerlaw.co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胡卫民 

经办律师：(签字)

王凯华 

马金凤 

2021 年 5 月 21 日